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吳增旺

陳鳳妹

鍾玉海

吳煥達

吳煥順

吳煥烜

吳煥清

吳煥中

吳煥堂

廖盛東

廖威順

廖盛森

廖威順

廖盛圓

廖盛泳

廖育加

被告 吳國達

吳國山

吳國慶

吳國浩

吳國峯

吳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達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經苗栗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而移送本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）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陳報原告依「永和字第118號」、「永和字第119號」、「永和字第120號」、「永和字第121號」耕地契約，每年所得收取之租金為何？（如係繳納實物，於原告起訴時該實物之價額為何；如係折繳代金，則該數額為何？）

四、被告吳國達、吳國山、吳國慶、吳國浩、吳國峯、吳國欽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